

## 亞東技術學院99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元智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許教務長書務

紀錄：邱芬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書務、張浚林、陳宗柏(請假)、李建南、丁玉良、馮君平、陳瑞金、曾建榮、蘇木川、袁國榮、邱天嵩、陳鵬文、廖又生、魏慶國、王冠今、黃寬裕、陳保生、吳憶蘭、黃芬芬、張家偉(請假)、蔡佳祈(請假)、羅雲樹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林致祥、劉明香、閔嬰紅、邱芬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定本校「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  
決議：修訂第二條標準條件、第三條申請時間、及第四條申請程序，餘照案通過。  
**執行情形：於100年6月13日亞院教字第100002251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。**

二、案由：研究所選修開課人數下限由3人調高至5人討論案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決議：

一、應科所及運管所3人即開課；資通所人維持5人開課。

二、檢討研究所選修課程。

**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**

三、案由：畢業門檻補救機制討論案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決議：

一、補救措施修正後通過，適用於98、99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二、另擇期修訂基本能力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**

**1.已於6/9(四)提請單各位能於6/17(五)前完成修正畢業門檻的補救措施。**

**2.截至6/20(一)僅有機械系繳交，其餘各單位仍未見覆，本組仍持續跟催中。**

柒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議案討論

議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第 24 條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四年制各系(組)修業年限為四年，至少應修滿 <u>一百二十八</u> 學分；二年制各系(組)修業年限為二年，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，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；四年制至少四年。	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四年制各系(組)修業年限為四年，至少應修滿 <u>一百三十二</u> 學分；二年制各系(組)修業年限為二年，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，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；四年制至少四年。	四技應修畢業總學分修訂為 128 學分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議案二

案由：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討論案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由 132 改為 128 學分，通識課程刪減學群通識 2 學分；專業課程刪減 2 學分。
- 二、規劃新課程架構及開課說明如附件一(p.3)。
- 三、惠請各系將新學年度課程總表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(因學生已預選，請勿動到 100 第 1 學期課程)，於 7 月 11 前送課務組，以利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及後續報部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」表，通識課程刪除「學群通識」；各系應找出實習方式，並將實習表列於課程架構中。
- 二、請學群召集人與各系開會討論「學群專業必修」及「學群專業選修」學分數，結果送課務彙整，一星期後再召開教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課務組製作調查表，送各系填報「系專業必修」及「系專業選修」之比例配當，另各系必須選擇日前課務組所規劃之產業實習方式，並可考量抵免科目。
- 四、開課時數於會後調查，若無法滿足任課教師基本鐘點，亦一併提出討論。

## 議案三

案由：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納入專業模組討論案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系課程模組一覽表如下：

系別	課程 模組數	課程模組名稱
材織系	3	纖維及高分子模組、材料應用模組、織品開發設計模組
機械系	3	研發設計模組、精密製造模組、車輛服務模組

系別	課程 模組數	課程模組名稱
電機系	3	嵌入系統模組、光機電整合模組、電能科技模組
電子系	3	SOPC 離型系統設計、生醫電子模組、單晶片能力認證模組
工管系	3	企業經營決策管理、人因工程與安全衛生管理、運籌科技管理
設計系	3	創新產品設計、創意圖文設計、多媒體設計模組
通訊系	3	無線通訊、多媒體通訊、微波系統模組
醫管系	3	醫療資訊管理、健康促進與管理、健康產業管理模組
資管系	3	資訊專案開發、企業經營管理、多媒體整合模組
行銷系	2	創意行銷模組、時尚業配銷模組
護理系	1	急重症護理模組
老照系	2	老人照顧模組、照顧管理模組

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專業深化能力，特於課程規劃納入專業模組的設計，原則上以四技為主(機械系汽車組、二技護理可不納入)，規劃單班一個模組，雙班二個模組，每一模組 4~6 門課。以行銷系為例，詳見附件二(p.4)。

**決議：**100 學年度學分數 132 調整至 128 後，建議 2 班 2 個專業模組，請各系再評估。專業模組是否列為畢業條件由各系決定，並請課務組調查，一星期後提下次會議再議。

#### 議案四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」審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，特訂定本校「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」(草案)如附件三(p.5)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第三條第三項修訂為「全英語課程選課以教學單位狀況、學生自行選課為原則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。